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群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在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具有优势。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目前已拥有16项省级施工工法、12项国家专利和24项全国建筑科技创新成果奖，是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广东省洁净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室施工建造工程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资质，报告期内新增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道路与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进一步扩大工程资质范围，从而打造建设项目从总承包建

设到专业分包为一体的全过程综合工程服务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正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继续夯实主营业务。坚持技术创新和提质增效同步走，内强管理，外抓开拓，稳中求进。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发挥综合工程服务优势和品牌优势，巩固优质客户深挖存量客户，与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大型总承包公司、优质地产公司等客户展开深度合作，继续保持在轨道交通、旅游地产、住宅精装修和幕墙工程领域的市场份额。在工程管理方面以“四化”管理模式，从优化结构、完善机制、创新技术等入手，全面加强施工、安全、人员、资料、费用等各方面的管控，推动工程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在技术创新方面继续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完成科技成果、省级工法及专利申请，其中有6项省级工法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继续保持企业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在成本管控方面，通过不断完善采购招标、战略采购、供应链管理等措施进行动态管理实时监控，同时发挥内部审计和法务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监控，全面加强工程项目成本控制及核算管理。成立设计研究院积极开展工业化、装配式装修及BIM的信息化管理等研发与推广，积极探索智慧建筑时代新技术研发和实践，推动EPC高效协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651.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652.2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53%。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获评国优奖7项、省优奖6项、市优奖5项及科技示范工程4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取得通过了4项全国科技创新成果和2项省级工法，新增2项国家实用型专利和1项发明专利；公司获评“连续二十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第八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银奖、“2017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商业空间设计机构”等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956,513,231.65	944,354,041.51	1.29%	949,891,14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22,710.53	42,457,298.63	-37.53%	52,117,8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16,291.38	40,322,318.09	-35.73%	51,191,0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74,264.48	23,198,299.15	-1,272.82%	76,938,66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7	-40.5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7	-40.54%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7.53%	-3.54%	16.6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447,111,366.85	1,401,235,764.80	3.27%	1,093,917,10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779,304.46	652,704,756.98	1.39%	340,751,261.8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839,912.89	244,540,419.84	224,269,372.76	301,863,5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2,258.77	13,495,914.59	9,772,175.38	-2,397,63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3,728.78	13,275,414.59	9,771,805.46	-3,014,65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35,281.62	-75,860,866.92	-110,006,524.73	18,628,408.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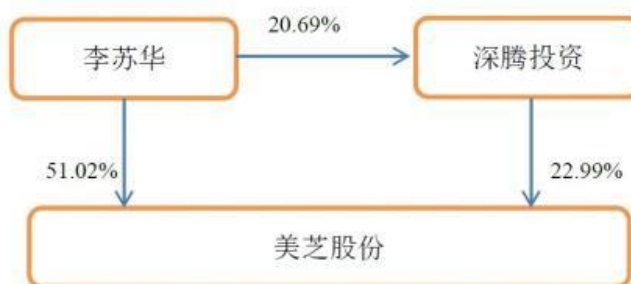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51.02%	62,039,040	62,039,040	质押		47,408,000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9%	27,960,960	27,960,960	质押		27,960,960
杨水森	境内自然人	0.99%	1,200,000	1,200,000	质押		1,199,880
李科	境内自然人	0.25%	301,700				
张华伟	境内自然人	0.24%	286,000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0.20%	246,660				
熊润博	境内自然人	0.18%	216,60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15%	181,700				
卢庄	境内自然人	0.12%	144,300				
苏道金	境内自然人	0.08%	99,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苏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杨水森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李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1,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1,700 股；(2) 股东熊润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6,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6,600 股；(3) 股东苏道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78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9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9,720 股；(3) 股东李春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84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1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6,96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在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具有优势。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目前已拥有16项省级施工工法、12项国家专利和24项全国建筑科技创新成果奖，是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广东省洁净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室施工建造工程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资质，报告期内新增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道路与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进一步扩大工程资质范围，从而打造建设项目从总承包建设到专业分包为一体的全过程综合工程服务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获评国优奖7项、省优奖6项、市优奖5项及科技示范工程4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取得通过了4项全国科技创新成果和2项省级工法，新增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发明专利；公司获评“连续二十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第八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银奖、“2017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商业空间设计机构”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装修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国发展面临多年少有的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面对两难多难问题增多的复杂局面，在防范金融风险强监管去杠杆的背景下，2018年中国国民经济的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9%，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3.5万亿元，同比增长9.9%。根据2018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7年建筑装饰产值3.94万亿元，同比增长7.6%，产值增速有所放缓。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推介活动评选结果，公司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行业排名稳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健、业绩稳定的同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紧跟行业新发展趋势、应对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正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继续夯实主营业务，发挥综合工程服务优势和品牌优势，巩固优质客户深挖存量客户，与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大型总承包公司、优质地产公司等客户展开深度合作，继续保持在轨道交通、旅游地产、住宅精装修和幕墙工程领域的市场份额；坚持技术创新和提质增效同步走，内强管理，外抓开拓，稳中求进。

（四）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及劳务分包用工）。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施工涉及业务范围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

（五）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于2000年通过并开始贯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2004年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编著了《质量环境（标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2011年通过ISO9001、GB/T5043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保持上述认证的有效性。同时严格执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作为质量标准，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设计、采购、施工、保修五个阶段执行程序文件和国家质量标准，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均严格按照建筑装饰工程主合同的内容来制定，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与主合同一致；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对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有效地控制，发挥出良好的效果，以优质服务回馈客户，并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0-2011年、2012-2013年、2014-2015年度继续公示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工商部门认定的连续20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共装修	566,535,186.61	503,991,572.31	11.04%	-19.46%	-17.83%	-1.76%
住宅装修	219,312,019.69	185,488,646.72	15.42%	186.44%	182.85%	1.07%
幕墙装修	160,121,176.17	136,186,333.70	14.95%	7.94%	7.82%	0.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090,632.45		1,090,632.45	
应收账款	646,455,666.50		646,455,666.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7,546,298.95		647,546,298.95
应付票据	64,145,636.50		64,145,636.50	
应付账款	417,839,594.83		422,527,016.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1,985,231.33		486,672,653.01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建筑装饰和装饰设计两个板块，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来自建筑装饰业务，由于建筑装饰业务所属工程施工行业的业务特点、应收账款的结算模式与管理实践与其他行业明显不同，为了更客观、更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更接近于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水平，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是否到期划分为未到期应收款和已到期应收款，对未到期应收款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已到期应收款按照风险特征不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自2018年7月27日起执行。

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度的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0,458,140.13
其他应收款	-560,28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4,462.64
未分配利润	14,923,387.94
资产减值损失	-19,897,850.58
所得税费用	4,974,46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23,387.9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水森
2019年4月26日